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24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全部当选。公司第三届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 12月 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。会议由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名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。

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;

董事会选举邹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:

- (1)、战略委员会成员: 邹伟民、许小丽、梁国正(独立董事), 其中邹伟民为召集人:
  - (2)、提名委员会委员:姜磊(独立董事)、梁国正(独立董事)刘寨平,

其中姜磊为召集人;

- (3)、审计委员会成员:余新平(独立董事)、姜磊(独立董事)、刘赛平,其中余新平为召集人;
- (4)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:梁国正(独立董事)、余新平(独立董事)、刘赛平,其中梁国正为召集人。

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,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;

同意聘请邹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;

同意聘任许小丽女士、刘赛平先生、陈桂林先生、陈桂松先生、张清先生、李爱芹女士、顾金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:

同意聘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小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;任期三年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许小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

邮政编码: 225600

联系电话: 0514-84606288

传 真: 0514-85086128

电子邮箱: tsssb01@transimage.cn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;

同意聘任刘文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;

同意聘任戴长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任 期三年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戴长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

邮政编码: 225600

联系电话: 0514-84606288

传 真: 0514-85086128

电子邮箱: tsssb01@transimage.cn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;

同意聘任程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选举、聘任人员的简历见附件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

附件: 简历

1、邹伟民先生: 1969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4年至1999年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经营厂长;2003年至今担任顺达电塑(后更名为泰凯服饰)监事,历任嘉博电子监事;2010年至2014年担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。2014年起至今,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邹伟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,778,2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7686%,其中: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,105,000 股,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673,250 股。邹伟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邹伟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许小丽女士: 1982 年 1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学专科学历。2007 年至 2014 年历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、副总经理、FPC 事业部负责人。201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2019 年 1 月 14 日起至今,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许小丽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20,54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18%,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,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 445,541 股。许小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许小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刘赛平先生: 1975 年 7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中专学历。 1995 年至 2002 年在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生产部副经理; 2002 年至 2008 年在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生产、品管部副经理; 2008 年至 2014 年历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 MTS 高邮厂厂长、副总经理。2014 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,技术中心、品保中心负责人。2014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赛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20,54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18%,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,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 445,541 股。刘赛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刘赛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4、刘文华先生**: 1978 年 12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,会计师职称。2001 年至 2003 年在湖北天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会计;2003 年至 2004 年在常州市长兴集团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财务主管;2005年至 2016 年在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,历任财务课长、经理、高级经理;2017年在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财务管理部经理;2018年起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财务部经理,现担任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7%。刘文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刘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5、陈桂林先生: 1977 年 6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学专科学历。2001 年至 2005 年在精模电子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生产部生产主管; 2006 年至 2009 年在深圳伟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销售部经理; 2009 年至 2012 年在深圳春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厂长; 2012 年至2014 年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,2014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MTS 事业部负责人。现担任传艺科技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桂林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4,11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,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,900 股,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 178,216 股。陈桂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陈桂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6、陈桂松先生**: 1984 年 3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。2007 年参加社会工作,2008-2009 年在中国移动高邮分公司工作,担任客服工程师。2009 年至今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历任业务课长、业务经理、生产厂长,现担任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桂松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,7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,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,000 股,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 222,770 万股。陈桂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陈桂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7、张清先生:**1980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。2002年至2015年在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研发部经理;2015年至2016年在群光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,担任研发部经理;2017年至今在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工作,担任副总经理。现任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。张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张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

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8、顾金泉先生**: 1979 年 12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经境外居留权,大学专科学历,2002 年至 2020 年在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采购部副理. 现在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采购部副总经理。现任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顾金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顾金泉先生与 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 人民法院网查询,顾金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9、李爱芹女士:** 1977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2002年至2015年在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业务部经理。2015年至2018在群光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,担任业务部经理,2018年至今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业务副总经理。现任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爱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李爱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李爱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10、戴长霞女士**: 1985年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专科学历。 2011年至2017年在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担任体系工程师,2018年在江 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助理。**2019**年**1**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 表。戴长霞女士已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戴长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 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戴长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11、程婷女士: 1981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硕士学历。 2006年至2012年在伟创力(苏州)电子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供应链经理。2012年至2017在苏州工业园区斯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,担任总经理助理, 2017年至今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担任董事长特助。现任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程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程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程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